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委員會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為督導及保障本所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會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會委員組成及性別比例。(第三點)
- 四、本會委員任期及補聘(派)方式。(第四點)
-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第五點)
- 六、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第六點)
- 七、本會兼任人員報酬之規定、外聘之學者專家，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列席之規定。(第七點)
- 八、本所各課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推動之職掌分配規定。(第八點)
- 九、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費來源之規定。(第九點)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第十點)